

证券代码：837993

证券简称：和源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标：

- (一) 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保证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适当授权审批；
- (三) 准确界定关联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 (四)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 (五) 保障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重要股东、债权人、客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于每年末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声明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

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关联方声明书和产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公司管理层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第十九条** 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说明是否参考市场价格。
- 第二十条**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开展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以内”、“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